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78）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桃鶯路 437 號

電　　話：(03)218-9988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3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3 ~ 54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40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9,346	22	$ 5,778,492	20	$ 5,543,03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42	-	28,641	-	39,6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930,615	35	11,319,379	38	9,188,701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2,227	3	898,842	3	563,7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90,522	-	43,089	-	78,709	-
130X	存貨	六(四)	1,809,496	7	2,395,285	8	2,055,338	8
1410	預付款項		307,663	1	338,531	1	353,3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951,760	4	1,001,860	3	1,208,3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	-	16	-	9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70,787	72	21,804,135	73	19,031,882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1,128	1	287,817	1	357,4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6,397	1	314,877	1	403,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72,616	24	6,656,338	23	7,027,45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7,977	-	83,559	-	99,8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75,594	2	554,314	2	397,2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3,712	28	7,896,905	27	8,285,552	30
1XXX	**資產總計**		$ 25,954,499	100	$ 29,701,040	100	$ 27,317,434	100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53,389	14	$ 4,243,729	14	$ 2,77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1	-	-	2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0	-	-	-	1,161	-
2150	應付票據		4,550	-	2,024	-	4,689	-
2170	應付帳款		7,628,177	29	10,205,522	34	7,993,474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980	1	190,299	1	205,7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08,910	3	917,367	3	887,2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77,376	3	771,430	3	891,14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1,157	-	12,325	-	422,2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57,839	51	16,342,696	55	13,380,702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53,300	2	322,500	1	6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51,538	5	1,375,576	5	1,421,07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163	-	56,428	-	51,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1,001	7	1,754,504	6	2,072,690	8
2XXX	**負債總計**		15,118,840	58	18,097,200	61	15,453,392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3,984	11	2,953,984	10	2,953,984	1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569,697	10	2,569,697	8	2,569,697	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128	5	1,204,128	4	1,114,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379,328	17	4,294,998	14	4,478,29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5,681)	(2)	353,722	2	505,648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3,953)	-	(83,953)	-	(83,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27,503	42	11,592,576	39	11,837,963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8,156	-	11,264	-	26,079	-
3XXX	**權益總計**		10,835,659	42	11,603,840	39	11,864,042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54,499	100	$ 29,701,040	100	$ 27,317,4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841,705	100	$ 6,829,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6,308,094)	(92)	(6,174,260)	(90)
5900	**營業毛利**		533,611	8	654,958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917)	(1)	(57,149)	(1)
6200	管理費用		(197,776)	(3)	(213,1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149)	(2)	(125,7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842)	(6)	(396,048)	(6)
6900	**營業利益**		163,769	2	258,9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3,784	1	50,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55,980)	(1)	(40,2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357)	-	(11,8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132)	-	(11,5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85)	-	(13,072)	-
7900	**稅前淨利**		134,084	2	245,8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2,683)	(1)	(42,77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401	1	203,06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734)	(12)	(282,48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48)	-	(2,9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9,582)	(12)	(285,3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9,582)	(12)	($ 285,3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181)	(11)	($ 82,31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330	1	$ 208,93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29)	-	($ 5,86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5,073)	(11)	($ 76,43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8)	-	($ 5,88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114,293	$ 300,000	$ 4,269,364	$ 839,428	($ 48,415)	($ 83,953)	$ 11,914,398	$ 31,961	$ 11,946,359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08,930	-	-	-	208,930	(5,866)	203,064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365)	-	-	(285,365)	(16)	(285,38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114,293	$ 300,000	$ 4,478,294	$ 554,063	($ 48,415)	($ 83,953)	$ 11,837,963	$ 26,079	$ 11,864,04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204,128	$ 300,000	$ 4,294,998	$ 472,410	($118,688)	($ 83,953)	$ 11,592,576	$ 11,264	$ 11,603,84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84,330	-	-	-	84,330	(2,929)	81,40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403)	-	-	(849,403)	(179)	(849,582)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204,128	$ 300,000	$ 4,379,328	($ 376,993)	($118,688)	($ 83,953)	$ 10,827,503	$ 8,156	$ 10,835,6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84	$ 245,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0	1,161
折舊費用	六(七)	174,685	212,235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1,228	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9,394	18,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132	11,5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61	10,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
應收票據淨額		9,499	(123)
應收帳款		2,388,764	1,823,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15	(30,851)
其他應收款		(65,800)	(39,744)
存貨		468,844	32,319
預付款項		30,868	21,837
其他流動資產		-	(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02)
應付票據		2,526	1,866
應付帳款		(2,577,345)	(1,145,1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19)	(56,388)
其他應付款		(189,364)	(165,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832	6,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404	948,779
收取利息數		18,367	16,758
支付之所得稅		(137,484)	(89,812)
支付利息數		(12,571)	(12,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716	863,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二十三)	(66,481)	(68,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1,217	2,2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0,100	308,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04)	39,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68)	281,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3,730,000	19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4,2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5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55,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5)	4,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65)	39,007
匯率影響數		(397,229)	(156,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146)	1,027,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8,492	4,515,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9,346	$ 5,543,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79年3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TFT-LCD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2. 本公司股票原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3月12日正式掛牌買賣。嗣於民國99年7月經金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並自民國99年8月24日起正式終止上櫃暨轉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4月2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9.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

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B.V.I.台表)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台表)	承攬業務合約服務	99.99	99.99	99.99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峻泓光電)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85.24	85.24	85.24	
"	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弘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訊科技)	數位安全監視器及無線通訊器材	90.00	90.00	83.33	註1
"	TSM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註2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Regent Manner Int'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USA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昕科技）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	-	65.38	註4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kino Hitop Limited (Arkino)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	-	100.00	註4
Arkino Hitop Limited	峻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峻瀚科技）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	-	100.00	註4
Regent Manner Int'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峻凌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峻凌有限公司（香港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峻凌有限公司（香港峻凌）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台表）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峻凌有限公司(香港峻凌)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青島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重慶峻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永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智富)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峻泓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峻泓)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峻泓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峻泓)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泰銘綠能)	LED應用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光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拓光電)	LED應用產品買賣	72.00	72.00	72.00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訊科技)	BIG GOO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1
TSM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TSMT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電腦主機板與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	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捷訊科技 83.33%股數，民國 105 年 6 月認購新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90%。

註 2:該公司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資設立，列入合併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始實際匯出資金。

註 4:高昕於民國 105 年 7 月進行解散清算，並處分 Arkino 及峻瀚科技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u>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u>金融資產之除列</u>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u>存貨</u>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標準成本法決定，期末時再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分攤至營業成本與期末存貨，分攤後接近於加權平均法評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

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09,496。

3.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71,1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04	$ 6,442	$ 5,0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99,500	3,390,696	3,697,391
定期存款	2,153,942	2,381,354	1,840,624
合計	$ 5,659,346	$ 5,778,492	$ 5,543,034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816	$ 406,505	$ 405,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688)	(118,688)	(48,415)
	$ 271,128	$ 287,817	$ 357,437

(三)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87,614	$ 11,379,749	$ 9,224,059
減：備抵呆帳	(56,999)	(60,370)	(35,358)
	$ 8,930,615	$ 11,319,379	$ 9,188,701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天內	$ 175,444	$ 287,018	$ 81,255
91-180天	79,107	46,313	80,225
181-365天	97,320	63,706	6,340
一年以上	113,441	121,935	344,993
	$ 465,312	$ 518,972	$ 512,813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6,999、$60,370及$35,35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0,370	$ -	$ 60,370
匯率影響數	(3,371)	-	(3,371)
3月31日	$ 56,999	$ -	$ 56,99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5,928	$ -	$ 35,928
匯率影響數	(570)	-	(570)
3月31日	$ 35,358	$ -	$ 35,358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9,654	($ 103,481)	$ 1,186,173
在製品	53,033	(5)	53,028
製成品	657,248	(86,953)	570,295
合計	$ 1,999,935	($ 190,439)	$ 1,809,49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2,352	($ 103,160)	$ 1,469,192
在製品	64,078	(5)	64,073
製成品	974,339	(112,319)	862,020
合計	$ 2,610,769	($ 215,484)	$ 2,395,285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3,570	($ 128,323)	$ 1,305,247
在製品	18,344	(13)	18,331
製成品	886,458	(154,698)	731,760
合計	$ 2,338,372	($ 283,034)	$ 2,055,33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19,595	$ 6,194,103
回升利益	(17,082)	(26,205)
其他	5,581	6,362
	$ 6,308,094	$ 6,174,260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處分部分呆滯之原料及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 951,760	$ 1,001,860	$ 1,208,135
質押定期存款	-	-	200
	$ 951,760	$ 1,001,860	$ 1,208,33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7,203	$ 300,634	$ 400,505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4	14,243	3,040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7,500	-	-
	$ 286,397	$ 314,877	$ 403,545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同泰電子	台灣	24.96%	24.96%	24.63%	註1	權益法
遠程通訊	台灣	47.00%	47.00%	45.00%	註2	權益法
愛微科	台灣	24.92%	-	-	註3	權益法

註1：係本集團之供應商。

註2：係本集團之客戶。

註3：係本集團之客戶。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76,603	$ 1,504,827	$ 1,159,416
非流動資產	2,134,105	1,813,991	1,958,105
流動負債	(1,141,709)	(1,020,312)	(1,275,024)
非流動負債	(1,398,475)	(1,094,045)	(218,783)
淨資產總額	$ 1,070,524	$ 1,204,461	$ 1,623,7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67,203	$ 300,634	$ 399,921
股權淨值差異	-	-	58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67,203	$ 300,634	$ 400,505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8,265	$ 1,138,028	$ 711,768
非流動資產	25,213	34,577	19,384
流動負債	(1,066,902)	(1,160,605)	(724,396)
淨資產總額	$ 6,576	$ 12,000	$ 6,75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091	$ 5,640	$ 3,040
股權淨值差異	8,603	8,60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1,694	$ 14,243	$ 3,040

(2)綜合損益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604,016	$ 530,5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478)	($ 48,2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37)	($ 48,2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63,603	$ 472,2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24)	$ 7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4)	$ 76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分別為$309,487、$310,580及$612,412。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8,841	$ 4,159,658	$ 5,106,547	$ 525,955	$ 502,433	$ 10,543,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0,187)	(2,748,281)	-	(318,628)	(3,887,096)
	$ 248,841	$ 3,339,471	$ 2,358,266	$ 525,955	$ 183,805	$ 6,656,338
106年						
1月1日	$ 248,841	$ 3,339,471	$ 2,358,266	$ 525,955	$ 183,805	$ 6,656,338
增添	-	484	14,303	24,931	8,225	47,943
移轉	-	-	10,546	-	1,470	12,016
處分	-	-	(30,258)	-	(353)	(30,611)
折舊費用	-	(44,587)	(112,506)	-	(17,592)	(174,685)
淨兌換差額	-	(184,700)	(117,157)	(26,933)	(9,595)	(338,385)
3月31日	$ 248,841	$ 3,110,668	$ 2,123,194	$ 523,953	$ 165,960	$ 6,172,616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48,841	$ 3,933,635	$ 4,643,796	$ 523,953	$ 489,256	$ 9,839,4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2,967)	(2,520,602)	-	(323,296)	(3,666,865)
	$ 248,841	$ 3,110,668	$ 2,123,194	$ 523,953	$ 165,960	$ 6,172,61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8,841	$ 3,950,605	$ 5,615,300	$ 692,551	$ 656,377	$ 11,163,6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2,694)	(2,796,996)	-	(371,293)	(3,840,983)
	$ 248,841	$ 3,277,911	$ 2,818,304	$ 692,551	$ 285,084	$ 7,322,691
105年						
1月1日	$ 248,841	$ 3,277,911	$ 2,818,304	$ 692,551	$ 285,084	$ 7,322,691
增添	-	(83)	2,858	-	2,912	5,687
移轉	-	26,466	45,664	(29,106)	1,649	44,673
處分	-	-	(18,005)	-	(2,508)	(20,513)
折舊費用	-	(45,436)	(143,262)	-	(23,537)	(212,235)
淨兌換差額	-	(51,164)	8,944	(25,113)	(45,513)	(112,846)
3月31日	$ 248,841	$ 3,207,694	$ 2,714,503	$ 638,332	$ 218,087	$ 7,027,457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48,841	$ 3,911,740	$ 5,450,448	$ 638,332	$ 578,954	$ 10,828,3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4,046)	(2,735,945)	-	(360,867)	(3,800,858)
	$ 248,841	$ 3,207,694	$ 2,714,503	$ 638,332	$ 218,087	$ 7,027,457

(八)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61,522	$ 380,946	$ 209,428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及印度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228及$1,380。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53,389	0.85%~9.04%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43,729	0.86%~9.04%	無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75,000	1.00%~1.62%	無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0,000仟元自105年12月16日至110年12月16日，每月付息，另自108年6月16日開始按11期分期償還本金	2.82%	無	$ 303,3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0日至108年3月22日，到期償還本金	1.21%	無	250,000
				$ 553,3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0,000仟元自105年12月16日至110年12月16日，每月付息，另自108年6月16日開始按11期分期償還本金	2.82%	無	$ 32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322,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9日至107年5月26日，分期償還本金	1.21%~1.23%	無	$ 1,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0)
				$ 600,000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

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3 及$386。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3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17 及$35,928。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民國 106 年已執行完畢，無此情形):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5.14	6,000	6年	2~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44	$ 37.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844	37.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844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5.14	70.0	70.0	37.99%	4.75年	-	0.92%	23.5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三)股本

1.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53,9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無變動。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83,953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83,953

		10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83,95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835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438,598	$ 1.50
股票股利		-

上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派現金股利$292,398(每股1元)，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8,367	$ 16,758
租金收入	5,839	-
其他收入	39,578	33,853
合計	$ 63,784	$ 50,611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104)	($ 8,677)
什項支出	(19,182)	(15,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94)	(1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00)	2,565
合計	($ 55,980)	($ 40,259)

(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357	$ 11,899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313,036	($ 77,80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239,779	5,380,779
員工福利費用	615,150	694,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4,685	212,235
其他費用	335,286	360,68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6,677,936	$ 6,570,308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20,414	$ 595,055
勞健保費用	13,943	13,474
退休金費用	34,810	36,314
其他用人費用	45,983	49,574
	$ 615,150	$ 694,417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0 及$11,81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0 及$2,3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與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

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707	$ 73,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120)	(9,1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587	64,2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56)	(21,591)
匯率影響數	1,552	156
所得稅費用	$ 52,683	$ 42,774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4,379,328	4,294,998	4,478,294
	$ 4,379,328	$ 4,294,998	$ 4,478,294

4.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3,502、$373,446 及$302,364，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9.11%，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70%。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330	292,398	$ 0.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33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330	293,673	$ 0.29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930	292,398	$ 0.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93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2,2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930	294,686	$ 0.71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59	$ 56,9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897	33,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375)	(21,700)
本期支付現金	$ 66,481	$ 68,7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程通訊)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泰電子)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愛微科)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68	$ -
其他關係人	96,891	402,885
合計	$ 97,059	$ 402,885

上開營業收入係出售原料及成品予其他關係人,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進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181	$ 14,712
其他關係人	75,853	85,542
合計	$ 80,034	$ 100,254

上開進貨係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入原料,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90	$ 19	$ -
其他關係人	802,037	898,823	563,761
合計	$ 802,227	$ 898,842	$ 563,76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原料及成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966	$ 14,952	$ 27,941
其他關係人	134,014	175,347	177,761
合計	$ 143,980	$ 190,299	$ 205,70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87	$ 6,2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00	L/C質押及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70	$ 59,825	$ 69,954

2.本公司對合併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借款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總借款	$ 4,306,689	$ 4,566,229	$ 3,975,000
總權益	10,827,503	11,592,576	11,837,963
負債資本比率	40%	39%	3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採浮動利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3,143	30.33	$ 4,341,527
人民幣：美金	290,346	0.145	1,276,390
港幣：美金	6,556	0.129	25,595
盧比:美金	242,295	0.015	113,340
美金:人民幣	961	6.899	29,147
美金:港幣	518	7.769	15,71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068,004	0.145	4,695,050
港幣：美金	95,548	0.129	373,019
盧比:美金	806,836	0.015	377,419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187	30.33	$ 2,007,452
人民幣：美金	206,047	0.145	905,803
港幣：美金	4,052	0.129	15,819
盧比：美金	50,000	0.015	23,389
美金:人民幣	18,729	6.899	568,05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32,635	0.145	143,467
港幣：美金	208,230	0.129	812,93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4,494	32.25	$ 4,659,932
人民幣：美金	379,036	0.144	1,762,138
港幣：美金	11,744	0.129	48,832
盧比:美金	338,159	0.015	160,490
美金:人民幣	988	6.937	31,86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093,554	0.144	5,083,933
港幣：美金	118,754	0.129	493,779
盧比:美金	739,445	0.015	350,9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199	32.25	$ 2,586,418
人民幣：美金	244,945	0.144	1,138,749
港幣：美金	5,976	0.129	24,848
盧比：美金	50,000	0.015	23,730
美金:人民幣	20,924	6.937	674,79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41,231	0.144	191,683
港幣：美金	208,284	0.129	866,045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4,365	32.19	$ 4,969,009
人民幣：美金	416,003	0.155	2,072,527
港幣：美金	5,959	0.129	24,730
美金：人民幣	395	6.461	12,715
美金:港幣	518	7.757	16,674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80,435	0.286	23,029
人民幣：美金	1,197,934	0.155	5,968,107
港幣：美金	99,592	0.129	413,3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508	32.19	$ 2,816,883
人民幣：美金	180,427	0.155	898,887
港幣：美金	9,870	0.129	40,961
美金：人民幣	11,342	6.461	365,09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2,562	0.155	12,764
港幣：美金	235,322	0.129	976,58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總金額分別為$27,104及$8,677。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415	$ -
人民幣：美金	1%	12,764	-
港幣：美金	1%	256	-
盧比:美金	1%	1,133	
美金:人民幣	1%	291	-
美金:港幣	1%	1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075	$ -
人民幣：美金	1%	9,058	-
港幣：美金	1%	158	-
盧比：美金	1%	234	
美金:人民幣	1%	5,681	-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6,599	$ -
人民幣：美金	1%	17,621	-
港幣：美金	1%	488	-
盧比:美金	1%	1,605	
美金:人民幣	1%	3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864	$ -
人民幣：美金	1%	11,387	-
港幣：美金	1%	248	-
盧比：美金	1%	237	
美金:人民幣	1%	6,748	-

	105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9,690	$ -
人民幣：美金	1%	20,725	-
港幣：美金	1%	247	-
美金：人民幣	1%	127	
美金:港幣	1%	16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169	$ -
人民幣：美金	1%	8,989	-
港幣：美金	1%	410	-
美金：人民幣	1%	3,651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11 及$3,574。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00 及$10,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D.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33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93,25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應付票據	4,550	-	-
應付帳款	7,772,157	-	-
其他應付款	708,91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86	566,59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90,014	$ -	$ -
應付票據	2,024	-	-
應付帳款	10,395,821	-	-
其他應付款	917,36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103	340,70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07,12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應付票據	4,689	-	-
應付帳款	8,199,176	-	-
其他應付款	887,2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3,570	612,159	-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271,128	$271,128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00	$ -	$ 300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287,817	$287,817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357,437	$357,437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161	$ -	$ 1,16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
1月1日	$ 287,817	$ 364,395
匯率影響數	(16,689)	(6,958)
3月31日	$ 271,128	$ 357,437

7.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1,1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2.04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0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7,4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2.47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本公司：

A.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換匯換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惟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B.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換匯換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尚有部分未結清，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6年第一季已簽訂合約金額	未結清合約金額	到期日	帳面價值（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台灣台表	換匯換利	NTD 30,650,000元	NTD 30,650,000元	106.4.20	($ 300)	($ 300)

(2)轉投資公司：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無承作換匯換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u>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u>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2.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1~10。

(三)<u>大陸投資資訊</u>

1.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機器設備作價之方式透過轉投資事業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投資香港峻凌有限公司之金額計USD 2,900仟元，香港峻凌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東莞以來料加工方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主機板、介面卡、電子通訊電路板之加工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106年6月。

2.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五之說明。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五之說明。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利率區間：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香港峻凌，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委託蘇州峻凌及廈門峻凌代為加工生產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所支付之加工費，分別計HKD 30,790仟元及HKD 1,286仟元；此加工費係按約定價格計價，付款條件均為月結90~120天。

B.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代聯屬公司香港峻凌代採購原料之金額計$15,548，收取之處理收入計$733。

C.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香港峻凌，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代廈門峻凌、東莞峻凌、重慶峻凌、蘇州台表、寧波峻凌、蘇州峻凌、東莞智富、寧波永富及合肥峻凌代採購原料之金額及收取處理收入彙總如下：

交易對象	代採購原料金額	收取處理收入金額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HKD 38,199仟元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KD 31,895仟元	-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KD 17,062仟元	-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HKD 1,768仟元	HKD 35仟元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HKD 1,339仟元	-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KD 439仟元	-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HKD 342仟元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HKD 106仟元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HKD 91仟元	-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	$ 6,841,705	$ 6,829,218
部門損益	$ 163,769	$ 258,91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損益表收入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3,769	$ 258,910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29,685)	(13,0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34,084	$ 245,838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香港峻凌	峻泓光電	其他應收款	是	$ 94,050	$ 90,990	$ -	0.9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522,975	$ 5,636,760	
2	寧波峻凌	合肥峻凌	其他應收款	是	182,832	175,844	175,844	人行三個月期定存利率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47,260	1,647,260	
3	蘇州峻凌	重慶峻凌	其他應收款	是	274,248	263,766	263,766	人行三個月期定存利率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057	3,341,057	
4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其他應收款	是	313,500	303,300	303,300	0.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2,975	5,636,760	
5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其他應收款	是	313,500	303,300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2,975	5,636,760	
6	TSM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TSMT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8,375	75,825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7,100	177,100	
7	香港峻凌	峻泓光電	其他應收款	是	94,050	90,990	90,990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2,975	5,636,760	
8	香港峻凌	峻泓光電	其他應收款	是	90,990	90,990	75,82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2,975	5,636,76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TSM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三營業週期。

註三：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捷訊科技	2	$ 5,413,752	$ 80,000	$ 80,000	$ 80,000	$ -	0.74	$ 10,827,503	Y	N	N	
0	本公司	峻泓光電	2	5,413,752	150,000	150,000	81,561	-	1.39	10,827,503	Y	N	N	
0	本公司	TSMT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2	5,413,752	622,900	611,740	611,740	-	5.65	10,827,50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台表	股票-LED ONE Distribution,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 7,500	18.00	$ 7,500	無
B.V.I台表	股票-Best Option Investment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42	263,628	11.73	263,628	無
蘇州峻凌	股票-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6	-	3.25	-	無
蘇州台表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205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31,883	-	131,883	無
蘇州台表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270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43,961	-	43,961	無
蘇州台表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460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43,961	-	43,961	無
寧波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275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1,981	-	21,981	無
寧波永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20255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1,981	-	21,981	無
寧波永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044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35,169	-	35,169	無
寧波永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830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6,377	-	26,377	無
寧波永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808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35,169	-	35,169	無
青島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6100129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01,110	-	101,110	無
青島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20093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70,338	-	70,338	無
青島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20535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52,753	-	52,753	無
青島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400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43,961	-	43,961	無
青島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486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8,575	-	28,575	無
東莞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468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30,773	-	30,773	無
東莞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746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35,169	-	35,169	無
東莞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747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35,169	-	35,169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東莞智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120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26,377	-	$ 26,377	無
東莞智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731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09,903	-	109,903	無
重慶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216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30,773	-	30,773	無
合肥峻凌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理財產品-SDRMBC17030469	無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6,377	-	26,377	無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香港峻凌	廈門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143,586 仟元	19%	月結90~120天	$ –	–	(HKD 342,971 仟元)	(20%)	–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126,974 仟元)	(77%)	〃	–	–	RMB 305,729 仟元	84%	–
香港峻凌	寧波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84,730 仟元	11%	〃	–	–	(HKD 382,496 仟元)	(22%)	–
寧波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75,269 仟元)	(82%)	〃	–	–	RMB 339,677 仟元	93%	–
香港峻凌	重慶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73,419 仟元	10%	〃	–	–	(HKD 130,395 仟元)	(8%)	–
重慶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65,218 仟元)	(87%)	〃	–	–	RMB 115,747 仟元	91%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HKD 78,049仟元(註2)	-	-	-	-	-
香港峻凌	峻泓光電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HKD 42,799仟元(註2)	-	-	-	-	-
香港峻凌	廈門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 46,704仟元(註4)	-	-	-	-	-
香港峻凌	東莞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 264,629仟元(註4)	-	-	-	HKD 13,651仟元	-
香港峻凌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 55,404仟元(註4)	-	-	-	HKD 10,075仟元	-
香港峻凌	遠程通訊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HKD 83,088仟元(註3)		-	-	HKD 3,918仟元	-
東莞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17,629仟元(註3)	-	-	-	RMB 2,513仟元	-
東莞峻凌	遠程通訊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RMB 108,656仟元(註3)	-	-	-	RMB 1,357仟元	-
寧波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39,677仟元(註3)	-	-	-	RMB 105,896仟元	-
寧波峻凌	合肥峻凌	〃	其他應收款 RMB 40,800仟元(註2)	-	-	-	-	-
蘇州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RMB 157,566仟元(註1)	-	-	-	-	-
蘇州峻凌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 RMB 61,064仟元(註2)	-	-	-	-	-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RMB 305,729仟元(註1及3)	-	-	-	RMB 23,706仟元	-
重慶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RMB 115,747仟元(註3)	-	-	-	RMB 24,719仟元	-
青島峻凌	合肥峻凌	〃	其他應收款 RMB 23,621仟元(註5)	-	-	-	-	-

註1：主要係代關係企業加工之應收款項。
註2：係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
註3：主要係出售成品之應收款項。
註4：主要係代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註5：主要係出售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台表	香港峻凌	1	應收帳款	$ 11,628		0%
0	〃	〃	〃	其他應收款	21,984		0%
1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2	應收帳款	46,035		0%
1	〃	〃	〃	其他應收款	304,703		1%
1	〃	〃	〃	銷貨收入	21,34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0%
1	〃	峻泓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167,088		1%
1	〃	蘇州峻凌	〃	其他應收款	26,862		0%
1	〃	廈門峻凌	〃	其他應收款	182,331		1%
1	〃	東莞峻凌	〃	其他應收款	1,033,110		4%
1	〃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	216,297		1%
1	〃	捷訊	〃	應收帳款	59,319		0%
1	〃	〃	〃	銷貨收入	15,41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0%
2	蘇州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692,681		3%
2	〃	〃	〃	加工收入	309,15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5%
2	〃	寧波永富	〃	應收帳款	31,387		0%
2	〃	〃	〃	加工收入	19,30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0%
2	〃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	268,443		1%
3	蘇州台表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39,529		0%
3	〃	〃	〃	銷貨收入	23,40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0%
3	〃	蘇州峻凌	〃	其他收入	22,586	〃	0%
3	〃	〃	〃	其他應收款	40,640		0%
3	〃	寧波永富	〃	其他營業收入	12,117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0%
3	〃	〃	〃	應收帳款	17,777		0%
4	寧波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1,493,263		6%
4	〃	〃	〃	銷貨收入	339,979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5%
4	〃	蘇州台表	〃	其他應收款	14,253		0%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寧波峻凌	合肥峻凌	3	其他應收款	$ 179,360		1%
5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1,344,023		5%
5	〃	〃	〃	銷貨收入	573,520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8%
6	東莞智富	泰銘	〃	應收帳款	42,917		0%
7	東莞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517,110		2%
7	〃	〃	〃	銷貨收入	71,29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1%
8	合肥峻凌	重慶峻凌	〃	應收帳款	12,435		0%
9	重慶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508,838		2%
9	〃	〃	〃	銷貨收入	294,57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4%
10	青島峻凌	合肥峻凌	〃	其他應收款	103,842		0%
11	寧波永富	香港峻凌	〃	其他營業收入	10,84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120天	0%
11	〃	〃	〃	銷貨收入	20,320	〃	0%

註：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台表	香港台表	香港	承攬業務合約服務	$ 42	$ 42	10	99.99	$ 4,239	($ 1)	($ 1)	子公司
台灣台表	B.V.I.台表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605,743	4,605,743	154,000	100	14,419,842	152,744	152,744	子公司
台灣台表	峻泓光電	台灣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264,077	264,077	26,423	85.24	52,289	405	345	子公司
台灣台表	捷訊科技	台灣	數位安全監視器及無線通訊器材	90,000	90,000	9,000	90	(53,633)	(27,758)	(25,753)	子公司
台灣台表	百弘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	100	40,566	(3,659)	(3,659)	子公司
台灣台表	TSM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72,545	172,545	5,500	100	177,100	9,296	9,296	子公司
台灣台表	遠程通訊	台灣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40,250	40,250	4,700	47	11,694	(5,424)	(2,5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台表	同泰電子	台灣	軟式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	147,596	147,596	21,872	24.96	267,203	(90,478)	(22,5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SM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TSMT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63,722	163,722	310	100	170,767	9,477	-	孫公司
B.V.I.台表	峻凌國際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5,131,513	5,131,513	2,149,822	100	14,118,859	152,783	-	孫公司
B.V.I.台表	TSMT-USA	美國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3,033	3,033	100	100	2,379	(38)	-	孫公司
峻泓光電	香港峻泓	香港	控股公司	157,716	157,716	40,300	100	9,490	85	-	孫公司
百弘投資	泰銘綠能	台灣	LED應用產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	16,393	(3,110)	-	孫公司
百弘投資	光拓光電	台灣	LED應用產品買賣	35,583	35,583	3,600	72	13,057	(763)	-	孫公司
百弘投資	愛微科	台灣	ICT軟硬體雲端製造	7,500	-	2,055	24.92	7,5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捷訊科技	Big Good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3	303	10	100	3	-	-	孫公司
峻凌國際	峻凌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735,708	3,735,708	84,631	100	14,091,899	153,088	-	曾孫公司
峻凌B.V.I	香港峻凌	香港	TFT-LCD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購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3,735,708	3,735,708	961,496	100	14,091,899	153,088	-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註:百弘投資於民國106年2月起投資愛微科。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 834,0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21,395	$ -	$ -	$ 1,521,395	$ 106,897	100	$ 106,897	$ 3,341,057	$ 555,415	註1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1,061,5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14,431	-	-	814,431	13,242	100	13,242	2,316,912	107,340	註1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606,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8,431	-	-	1,118,431	3,670	100	3,670	1,647,260	487,612	註1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606,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55,784	-	-	1,155,784	22,754	100	22,754	2,162,983	197,825	註1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363,96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9,096	-	-	389,096	(1,692)	100	(1,692)	334,055	-	註1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606,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7,792	-	-	677,792	11,564	100	11,564	610,317	-	註1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84,9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6,980	-	-	146,980	27,465	100	27,465	409,069	-	註1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業務	3,657,79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7,840	-	-	367,840	-	11.73	-	263,628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90,9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1,306	-	-	141,306	(5)	85.24	(4)	4,117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454,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0,659	-	-	470,659	(14,123)	100	(14,123)	177,760	-	註1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515,6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5,572	-	-	515,572	2,485	100	2,485	409,156	-	註1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667,26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1,231	-	-	671,231	1,612	100	1,612	637,289	-	註1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 131,88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之子公司	$ -	$ -	$ -	$ -	$ 17,242	100	$ 17,242	$ 279,500	$ -	註4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由其曾孫公司－峻凌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述各案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除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44,376	$ 8,358,302	(註3)

註3：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生效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4：本公司投資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RMB 30,0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故本項投資無須申報。